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鲤资函〔2023〕25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20221027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光炎委员：

您提出的《建议推进光伏照明全产业链生态园区标准化建设》（提案20221027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工业厂房分割转让、办证有利于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及引进上下游企业，对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闽政〔2022〕19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泉州石化加快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22〕3号）等文件精神，多层标准厂房可按照层、幢固定界限分割转让。目前，我局正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用地规划、工业物业分割和转让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落实工业企业不动产分割转让的实施路径。

感谢您对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注，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吸纳到今后的工作中，使我区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更加科学、更加完善。

领导署名：陈惠毅

经办人员：魏尚霖

联系电话：0595-22769581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5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环资办、区政府督查室，王伟副区长。
